

历代勘案故事选

海峡文艺出版社



历代勘案故事选

唐仁 姜明 注析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75印张 2插页 205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270

书号: 10368·226 定价: 1.64元

前 言

(一)

关于古代折狱断案的事迹，早在先秦古籍中已有著录。《易·贲》：“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狱。”《论语·颜渊》：“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就是例证。此后，不但历代的正史不乏此类记载，而且自五代开始就陆续产生不少古代案例汇编。如五代和凝父子编有《疑狱集》，宋代郑克撰有《折狱龟鉴》，桂万荣编成《棠阴比事》，清人胡文炳又续撰《折狱龟鉴补》等等。上述这些大致记叙真人真事。这本故事集与上述有所区别，它主要是从小说史的角度编选的，其取材范围，着重在于历代笔记小说。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这部集子也可以说是古代断案文言短篇小说选。

我国古代小说渊源较早，在先秦古籍中已萌发萌芽，而在汉魏六朝即涌现出不少志怪、志人小说。但是，在早期发展阶段，由于神仙、灵怪等形象占据小说的中心地位，因此象折狱断案这种现实题材还未能引起应有的重视。直到唐代，随着古代小说的日趋成熟，小说反映社会生活领域的不断开拓，折狱断案的题材也才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宋代李昉等编纂的《太平广记》曾专门为这类作品归部立目，其中“精察部”所荟萃的基本上就是属于折狱断案题材的唐人小说。自唐以降，宋元明三代，断案小说的发

展也随着古代小说的历史进程而出现了新的局面。这个时期涌现一大批象《错斩崔宁》、《简帖和尚》、《况太守断死孩儿》、《包龙图智赚合同文》等脍炙人口的白话小说。冯梦龙的“三言”和凌濛初的“二拍”，其中“公案小说”——即以折狱断案为题材的作品就有五十多篇。与此同时，断案题材的文言短篇创作也有所发展，象洪迈的《夷坚志》、周密的《齐东野语》、陶宗仪的《辍耕录》、冯梦龙编的《智囊》、《智囊补》等就著录了不少这一时期的作品。明末至有清一代，折狱断案题材更是笔记小说作家热切关心而又乐于反映的内容了。比如代表这一时期短篇小说最高成就的《聊斋志异》，作者蒲松龄就给我们留下了《胭脂》、《诗谳》、《新郑讼》等优秀篇章。此外，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袁枚的《新齐谐》、长白浩歌子的《萤窗异草》、清凉道人的《听雨轩笔记》、梁恭辰的《北东园笔录》以及陈其元的《庸闲斋笔记》等等，都著录不少这方面的作品。清代的笔记小说极为繁富，从总的倾向看，其反映折狱断案题材的作品，无论是质量或数量，都比其前代更为可观。因此，所有这些，也就为我们编选一部历代断案故事集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

古代断案故事，说到底乃是古代社会生活的生动再现。因此，这些作品对于今天人们认识封建法律制度下的现实社会，无疑是一面有益的借镜。下面仅就有关内容作一简单介绍：

首先，古代断案故事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和官场的腐朽。

一是百姓含冤、投诉无门。在封建社会里，法庭、监牢等封建国家机器明显体现着封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封建统治阶级实行

阶级统治的工具。被压迫阶级根本享受不到法律保障的权利。他们有冤无处申，有苦无处诉。唐代故事《崔碣》中王可久的不幸遭遇就是生动的例证。地痞流氓杨乾夫乘商人王可久外出经商失利之机，公开图谋其家财，霸占其妻子。王可久控诉于官府。可是这时的王可久已不再是体面威风的富商巨贾，而是一个乞丐不如的流浪汉，因此官府不但不受理他的案子，而且反“以诬人之罪加之”。王可久被打得皮开肉绽，差点儿断送了生命。清代陈其元在《宰白鸭》中揭露的社会黑暗就更为深刻了。作品反映清代福建漳、泉二府经常发生凶杀案，人民的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照说杀人应该偿命，可是当时的凶手只要是富户有钱，就完全可以逍遥自在，象没事人一样。什么缘故呢？因为有钱人可以疏通官府雇用一些生活难以维持的贫穷者来替罪服刑。这种被迫受雇当替罪羊的贫穷者，他们无辜服刑的经过被称为“宰白鸭”。这是一幕多么残酷黑暗的社会图景！在封建法律制度下，剥削阶级、有钱人犯罪可以逍遥法外，而穷苦人民含冤受屈却向何处申诉呢？他们的悲惨命运就象白鸭一样——任人宰割！

二是昏官暴戾，草菅人命。在封建社会里，绝大多数的官吏昏庸糊涂而又凶暴残忍。他们既断不清案子又嗜杀成性，滥杀无辜，广大百姓惨遭涂炭。东晋干宝笔下的孝妇周青，明明是一个尽心尽意奉养婆婆的好媳妇，可是昏官却无端地强加给毒杀亲人的罪名，周青蒙受不白之冤而惨遭杀害。五代孙光宪的《鸦冤》对封建社会的揭露也相当深刻。京兆尹唐温璋杀戮成性，居然无聊到为一只乌鸦“申冤”，而残忍地将一个掏鸟窝的人处以极刑。宋代洪迈《许提刑》中主人公的遭遇也很悲惨。因逃避金兵南侵，当过河北提刑的许亢曾率家属逃到江西庐山避难，后被诬告为流寇。郡守李定明知其中委曲，但为了邀取“除盗之功”，竟昧着良心，指使人连夜将许亢父子三人“以铁椎击死”。对待当

过提刑的许亢尚且残忍如此，对于一般平民百姓，其穷凶极恶也就可想而知了。象昏官李定之流的凶暴残忍、草菅人命，作品曾予以无情的揭露。

三是冤狱遍地，异己遭殃。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内部的狗咬狗斗争也十分尖锐，他们往往利用法律手段来罗织罪名，制造冤狱，以达到倾轧异己的目的。唐代故事《张楚金》中的湖州佐史江琛，为了达到排挤打击刺史裴光的目的，竟以剪贴拼凑字迹的卑劣伎俩，向武则天诬告裴光伙同徐敬业谋反。而故事《乐生》中的副将，为了排除异己，也是利用捏造诬告的手段对押衙乐生进行中伤。结果乐生有冤难诉，有苦难申，白白地断送在无端的流言蜚语之中。这种利用法网无中生有，罗织罪名以达到诛戮异己的现象，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比比皆是，其情节怵目惊心。

四是贪官污吏，枉法徇私。在封建社会里，封建贪官污吏习惯于利用手中把持的封建司法机器营私舞弊、贪赃枉法。宋代洪迈在《张显祖治狱》中曾经刻划过这样一个人物：狱院推级张显祖为了索取贿赂，曾经串通同僚为一犯有死罪的犯人开脱罪责，同僚持异议，阴谋未果。贪财的张显祖担心赃款得而复失，居然采取毒辣的手段擅自在狱中将囚犯偷偷击毙，并谎报无故突然死亡，用瞒天过海的手段上骗官府衙门，下欺囚犯之家，最终落得中饱私囊。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官吏利用权势贪赃枉法，巧取豪夺，其手段可以说无所不用其极。清代姚元之在《贼开花》中曾经揭露，在川省某地，村民因遇盗报官，官吏不思捕盗，竟以此作为搜索掠夺的好机会。他们以侦盗为名，实际乃在暗中窥伺当地那些家道殷实而在官场上没有靠山的人家。一旦瞅准，便将他们扳出，指控为窝家、拘押索钱。每报一案，常牵连数家，因称之为“贼开花”。当地人民被这种“贼开花”搞得十室九空，惶

惶不可终日。姚元之对当时黑暗现实的暴露可以说是相当深刻的，在黑暗的封建社会里，贼实在是太多了，盗贼到处“开花”，有非法的贼，也有“合法”的贼——贪官污吏，人民遭受“合法盗贼”的涂炭甚至更甚于非法的贼！所以，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更深刻地认识封建社会贪官污吏那一副副狰狞可恶的嘴脸。

其次，作品热情赞扬“清官”刚正不阿，坚持执法的精神。

社会黑暗、官场腐朽这是封建社会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但是也不可否认，在当时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也有少数有识之士。他们能够站在维护本阶级全局利益的立场上，坚持执法，不阿权贵，并且能够比较公平合理地审理一些违法案件。这些做法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还是顺应当时历史发展潮流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赞扬。人民群众在当时称赞一些比较杰出的封建阶级有识之士为“清官”、“循吏”，这是可以理解的。古代断案故事也反映了不少这方面内容。

先说不阿权贵，违法必究。在封建社会里，总有那么一些剥削阶级的特殊人物，他们或凭借自身的地位，或仰仗他人的权力，肆无忌惮，胡作非为，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然而在地主阶级的有识之士看来，“王子犯法，庶民同罪”，不管罪犯来头有多大，社会关系多么盘根错节，都必须排除阻力究办到底，依法惩处。因此，象唐代故事《绿翘》中京兆府的承审官，尽管杀人凶手鱼玄机受到朝中权贵的庇护，“朝士多为言者”，但是由于犯罪证据确凿，承审官仍然果断地对罪犯绳之以法。再如宋代范公偁笔下的开封县令范某，他目睹玉仙观主凭藉朝廷官观的势力，“交接权贵，势倾一邑”，干出了许多罪恶勾当。他不顾被罢官降职的危险，与之展开坚决的斗争，最后终于机智地获取罪证，给邪恶势力以应有的惩罚。

再是实事求是，严明执法。在封建社会里，某些封建特权阶层，他们不仅利用手中特权目无法纪，胡作非为，而且还凭借权势，随心所欲，治人以罪。在这种情况下，有不少地主阶级有识之士，他们能够从本阶级的大局出发，坚持实事求是，严明执法，既不姑息任何罪犯，也不因外来干扰而冤屈无辜的受害者。比如唐代故事《崔思兢》，有人诬告崔思兢的族兄崔宣谋反，受理这桩案件的副御史张行岌经过调查核实，根本查不到谋反的真凭实据，于是将案情呈报武则天。武则天刚刚夺取政权，最怕有人谋反，宁可错杀，也不轻易放过。所以她无论如何也要给崔宣治罪。我们知道，在极端专制的我国中世纪，最高统治者的权力至高无上，他（她）们临时的言语往往凌驾于正常的法律之上。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办呢？张行岌回答得好：“陛下委臣，须实状。若顺旨妄族人，岂法官所守？”意思是说，即使是你皇帝交办的案件，也应该实事求是，如果盲目地顺从你的旨意随便杀人，这样岂是一名称职的法官所应该做的事。张行岌坚持实事求是，终于用事实驳回诬告，澄清了案件。再如司马光笔下的枢密副使钱若水，当边塞重臣李继隆弹劾转运使卢之翰、窦玘等人贻误军机时，宋太宗闻讯大怒，他不分青红皂白立即派宫中緹骑提着木匣去取回卢某等人首级。此时，满朝文武面面相觑，“皆不敢言”，“惟枢密副使钱若水争之”。钱若水坚持应“先推验有状，然后行法”，也即不能单凭一纸弹劾空文定人以罪，而是要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尽管皇帝大怒拂袖而去，钱若水又独自留在朝班，犯颜直谏，直到皇帝听清道理，明确利害关系为止。事实证明钱若水的坚持是正确的，因为最终查清李继隆的弹劾原是一起为了排除异己的诬告。在当时，皇权至高无上，忤逆皇帝旨意，违抗上司意愿，都有杀身的危险，可是少数地主阶级有识之士能够不顾个人安危，坚持办案实事求是，不受外来干扰，做到

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

三是雪冤解狱，精察明断。作品不仅赞扬了封建社会“清官”、“循吏”不阿权贵、坚持执法的无畏精神，同时也热情称颂“清官”、“循吏”在办案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和作风。孙光宪在《北梦琐言》中曾经描写过这样一则故事：许宗裔在四川任职的时候，有一名犯有抢劫罪的犯人在复审时曾屡次向他提出申诉。申诉事由虽然很小，远不足以改变犯有抢劫罪的实质问题。但是，在问官许宗裔看来，在审理过程中，不但应该重视任何一方面提出来的问题，而且问题既经提出，无论情况如何，都应该认真调查清楚，不能轻易放过。经过反复调查推究，终于弄清案情真相。原来，被告在严刑逼供的情况下，过分承认犯罪事实。原告见有机可乘，故意虚报失窃，冒取被告家中财物。这种案情，很容易被糊涂或粗心的官吏疏忽过去。但是许宗裔在复审过程中认真负责，一丝不苟，不放过与案情有关的任何问题，因而既恰如其分地给罪犯以应有的惩罚，而且也实事求是地推倒不应有的诬蔑不实之词，保护了犯罪者的合理权利。五代王仁裕在《杀妻者》中描述的一位郡从事，他在办案过程中认真负责的精神也是值得称道的。有一个人因妻子无端被人杀害，妻子的娘家不分青红皂白投诉官府告其杀妻。狱吏严加捶挞，被告被逼诬服。这起案件后由郡守委派郡从事复查处理。郡从事从分析案情当中发现原判的结论存在着种种疑问，很难令人信服。但是要怎样才能弄清问题的真相呢？郡从事深感自己的责任重大，他说得好，“奉理人命，一死不可再生，苟或误举典刑，岂能追悔也。”在这种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的推动下，他决心克服困难重新调查审理这桩案件。经过艰苦不懈的努力，终于澄清案情发展的全部真相，不但捕获到真正的杀人凶手，为无辜者平反昭雪，而且由此而破获了另一起更为隐蔽的

凶杀案件，为民除了大害。这种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办案态度和作风，作品给予了热情的赞颂。

复次，总结积累古代办案的经验和教训。

古代断案故事包含有丰富的内容，它不但有尖锐的揭露，热情的赞扬，而且通过生动、具体的形象总结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和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直到今天看来，其中仍包含有不少合理的成分。诸如：

其一，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口供在断案过程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在通常情况下，它和人证、物证等因素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定案的根据。因此，从这一意义上强调口供的重要性是必要的。但是，事物总是一分为二，如果不适当地任意扩大口供的重要性，甚至简单地把口供当成为断案的唯一依据，这样也就难免要给办案工作导致不应有的失误。这种惨痛教训，在古代是不乏其例的。象孝妇周青、蒲松龄《冤狱》中的朱生、邻妇等等都成了这种错误断案方法的牺牲品。糊涂的问官把追求口供和断案的过程简单地等同起来，为了追求口供，他们不惜采用任何手段，因而“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受害者经不住严刑逼供，也就不得不诬服了。严刑逼供的弊病深深教育了人们，不少封建阶级的有识之士从实践中逐渐清醒地认识到，断案的最重要关键在于证据，不能轻信口供。象唐人故事《李德裕》中的复审官李德裕就是这样的。李德裕在镇守浙右的时候，曾经受理过这样一桩案件：甘露寺主事僧指控他的前任侵吞寺院资财。案子已经由下属审断，被告也供认不讳。如果遇上糊涂的问官，一旦看到被告已经供认，也就可能放心通过了。但是李德裕却不满足于已有的口供，因为口供不能清楚解释案情发展的全部过程，被告侵吞财产究竟派何用场，根本没有着落。于是李德裕重新组织调查审理，终于弄清案情真相。原来，被告不愿同流合污，因而原告依仗人

众串通一气，投状诬告，企图排挤被告。显然，口供乃被迫诬认，和事实完全相背离了。又如宋代钱若水在任同州推官时，有人指控某富民溺杀婢女。由于官府严刑逼供，被告不得不画供诬服。钱若水目睹这一办案经过，对这种口供深深不以为然。于是不顾上司催促、同僚抱怨，他悄悄地进行察访调查，终于找到失踪的婢女。他用事实说明办案必须重证据，不能轻信口供。再如宋代洪迈的《营道孝妇》，也写一个孝顺婆婆的村妇被诬告为毒杀婆婆的凶手。孝妇因“情志悲痛”“不能措词”愿求速死，象这种不打自招的口供，糊涂问官正是求之不得的。但受理案件的薛大圭不轻信口供，而是亲自实地调查检验，“反复扣质”，结果发现死者的真正死因在于，盛食物的厨内木柱年久蠹朽，蜈蚣麤集，流毒食品所致。由于承审官能够注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终于避免了一起类似“东海孝妇”一样的冤案。

其二，审慎推究，析疑辨难。任何一起案件的发生都有具体的客观环境和复杂的人事关系，而这些因素不但是发展变化的，而且其中还往往掺杂着人们有意造成的种种扑朔迷离的假象。这样要正确地认识某一案件发生发展的前因后果和来龙去脉，显然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此，这也就要求办案人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千万不能草率而为或者感情用事，而必须冷静慎重地调查研究分析推理，严肃认真地析疑辨难。古代断案故事在这方面也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唐代故事《袁滋》中的判官袁滋对案件的审理就很重视认真推究。李勉在镇守凤翔的时候，曾经有农民锄地得到一瓮马蹄金，县令恐看守失责，把它藏在家中。可是隔了两夜，金子居然变成土块。明明有目共睹的“马蹄金”，怎么变成土块呢？人们得不到解释，于是县令被指控为“奸计换之”，从理曹掾、知府到节度使三道审判都认为县令盗金无疑。可是判官袁滋经过认真分析，深感此案未妥。于是他通过实验方法计算

一瓮金子的实际重量，证实瓮中并非真金。因为一瓮真金的重量将有六、七百斤，并非由两个农夫用一根普通的竹扁担抬着走所能承受得了的。袁滋的细心推究，终于纠正了众人的幻觉，为县令平反了盗金的冤狱。再说《聊斋志异》中的《胭脂》。这起案件可以说是错综复杂的，其中从大的方面说起起码包含有三层关系：一是鄂秀才因他人玩笑而惹祸；二是宿介的混水摸鱼；三是毛大的杀人行凶。三层关系又互相交织，也就更显得扑朔迷离。从断案过程看也恰好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邑宰昏庸草率，把假象当真情，铸成鄂秀才的冤案；再是知府吴南岱拘捕宿介，案情虽有所进展，可借还未能抓住问题的实质；最后是学使施愚山由于能够深察详情，审慎推究，终于捉住真正凶手，使案情真相大白。三种不同的断案方法和态度，而得到三种不同的断案效果，究竟断案有没有必要审慎推究、认真勘察，这篇故事本身就是一个再好不过的说明。清代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也有一篇故事很能说明这一问题。明恕斋在任太平府知府时曾经为一桩疑案易服深入民间察访。他刚到一座寺庙坐下休息，忽然有位老僧直呼其名，并明确地告诉他该案的原告和被告早已派遣党羽在街头巷尾广造舆论等候着他了。明恕斋听了震动很大。这则故事极言折狱断案之不容易，正如老僧所说的：“公亲访犹如此，再寄耳目于他人，庸有幸乎？”意思是说象明恕斋这样重视调查研究，尚且碰到这么多困难，更不用说那些凭主观臆断或者道听途说而草率断案的不良后果了。所以故事的结尾明确指出：“凡狱情，虚心研察，情伪乃明”。可见古人是多么强调断案必须认真研察，审慎推究。

其三，善取对策，因地制宜。认真分析推理，充分调动思维的积极性，固然是办案工作的重要环节。但是，有了明确的办案思想，还要有切实的付诸实施的办案方法和步骤，才能使案件得

到圆满的解决。我们知道，案件发生的形式和内容多种多样，同一案件的审理过程又有不同的发展阶段，单凭简单划一的审讯方式显然是无济于事的。因此，这也就要求办案人员必须根据案情发展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制定对策。在古代断案故事中，这样的事例也有不少记述。如唐代故事《赵和》，这篇作品描写赵和在任江阴令时曾经受理过一起外县的诉讼。淮阴县某东邻一农户为了筹资经商，曾将一片田地折合庄券质于西邻。由于经商赢利，东邻届期准备如数赎回田地。于是第一次先付赎金八百缗，当时因认为是亲戚关系，所以没有要回对方的收据。两天后，东邻又取足所欠银两打算最后赎清。没想到对方翻脸不认账，居然抵赖已经收回赎金八百缗。东邻含冤受屈、诉之于县，继而复诉之于州。但县、州两衙门皆以其缺乏真凭实据，不愿受理。东邻气愤不过，故慕名越县到江阴起诉。县令赵和开始也颇有难色。但经过认真推敲，他终于找到了巧妙的破案对策。原来，赵县令采取的乃声东击西的战略，他没有就事论事地审讯被告，而是突如其来地以通匪的罪名拘捕审讯被告。被告一来急于解脱罪名，二来因地隔两县对原案没有任何思想准备，故而原原本本地将家产来龙去脉供认不讳。这样，东邻的冤屈也就一举而得到申雪了。可见，善不善于采取破案对策，这也是办案工作的重要一环。五代王仁裕笔下的刘崇龟，也是一个善于制定破案对策的干练官吏。有一次，某小偷在夜间误杀一个约人幽会的女子，仓惶之间遗下一把庖刀而逃走。幽会的男子虽然逮到，但从口供和现场实际看，其杀人嫌疑是可以排除的。那么，究竟到哪里去寻找凶手呢？问官刘崇龟紧紧抓住“庖刀”这一唯一线索巧妙地做文章。第一，他借大摆筵席之名召集庖丁，拢集庖刀，继而以换刀之计迫使人们主动检举揭发；第二，掌握犯罪心理，有意制造假象，诱使凶手判断失误而就范。这是一起杀害人命的严重

案件，而且案情发展有一定的复杂性，但是问官受理这一案件并没有随便兴师动众，而是自始至终安排部署得严密紧凑，有条不紊，这在古代，确实不失为善取对策，妥善办案的典型范例。蒲松龄笔下的巡抚于成龙的办案也很值得一提。于成龙巡视高邮的时候，曾经遇到一桩某富户嫁女前夕妆奁忽然被窃的案件。高邮太守对此束手无策，可是于成龙经过认真思索，早已成竹在胸。他明令该城诸门紧闭，仅留一门放人出入，城内却故意制造气氛，扬言挨家挨户搜查。这样一来，罪犯居然上当了。什么原因呢？因为于成龙布下两张法网，在城内制造风声、扬言搜查是虚网，而留一门出入之处却是实网，罪犯作贼心虚急于移赃，因而判断失误避虚而就实，终于束手就擒。

其四，折狱断案，贵在博学。同样一桩案件，由不同的人来处理，可能办案效果大不一样。能力平庸的人，可能面对错综复杂的案件束手无策、望而兴叹；而老成干练、学识丰富的人处理起来很可能得心应手、节节顺利。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折狱断案既是一门学问，也是一门艺术，它要求办案人员不但要有精深的业务专长，而且需要有广泛渊博的知识。这一问题，古代断案故事也运用许多实际事例作了具体生动的说明。比如，上面说过判官袁滋为邑宰平反盗换马蹄金的冤案，正是运用了物理学上不同物质有不同比重的原理，证实农夫所献的东西不是真金。试想，袁滋如果缺乏朴素的物理学常识，又怎可能有力推翻连续三道的审判结论呢？盗金冤案的平反也就很难想象了。又如金代元好问的《范元质决牛讼》，问官范元质采取“滴血认亲”的办法，迅速理清了一桩为牛犊纠纷的案件。在当时虽然人们还不可能明确血型化验的科学方法，但是从故事记述可以看到范元质已经从实践经验中懂得了这方面的道理，并将它运用于办案的实际工作中。清代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也记载一则辨别假雷的案

件。从审案过程可以看到，问官明晟不但对火药的性能、威力、爆炸状态有清楚的认识，而且对雷鸣、电击、气候等天文现象都有丰富的常识。可以说如果没有这些常识也就不可能明确判清制造假雷的案件。不但自然科学常识同办案工作有着密切关系，同样，社会科学知识也不例外。比如《聊斋志异》中的《诗藏》，道台周亮工之所以能够为吴蜚卿平反杀人冤狱，其重要原因乃得力于周亮工本人有着较高的文学修养。同样一把题有诗句的折扇，府、县问官皆把它当成被告杀人的罪证，可是周亮工却从中看到真正凶手企图借扇嫁祸于人的险恶用心。因周亮工发现扇上的题诗同某酒店壁上的题诗语气相似，经过查证，题诗者与被告无关，周亮工又由此进一步顺藤摸瓜，终于捕获真凶。事实说明文学上的修养也可以为办案带来方便。再如清代清凉道人笔下的《驳伪》与《辨诬》两案，前者说湖南清泉县谢嗣音曾被指控为某尚书逃亡仆人的后裔，当提取回籍服役。原告以为簿籍分明，证据凿凿，必然赢得胜诉，正沾沾自喜，没想到其伪造证据竟被一老成练达的人一语揭穿。原来湖南衡阳县直到乾隆二十二年才开始分衡阳之半为清泉县，但是原告据以为证的卖身契约乃雍正年间所书，按理说年代在分县之前，籍贯当称衡阳县，可是文契上竟写是清泉县。“一字之虚，通体即伪。”这种有力的反驳，终于迫使原告的伪造现出了原形。《辨诬》的情节与此类似，伪造者忘了“丘”字康熙年间没有加丩旁，直到雍正年间因回避皇帝的名字才把“丘”写成“邱”。可是诬告者在伪证上把字形与年代颠倒，结果被问官的幕友一语斥穿。从这两例又说明了有丰富的历史知识和文字学知识同样能够为办案工作带来方便。要做好办案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不但要认真学习本职业务，而且要广取博收，尽量开阔视野，丰富自己的知识，不但要注重在实际工作中学习磨炼，同时要注意借鉴吸取前人的成果。总之，

古代断案故事通过生动、具体的文学形象总结了许多有益的经验教训。上述几方面仅是举例性质，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一定会有更多更深刻的体会。

(三)

当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广大人民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其中特别是对于司法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来说更是如此，因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仅是司法工作者的本职工作，而且是文艺工作者应当热情表现的光荣任务。因此，本着批判继承，古为今用的原则，我们从文学的角度着手编选了这部故事集。在编选过程中，我们注意到：

(1) 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古代断案故事难免夹杂有不少封建的不健康的成分，诸如美化封建统治阶级、宣扬封建宿命论以及不健康的色情描写等等。对于这些封建性糟粕，我们在编选过程中，注意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区别对待：一是对那些色情渲染严重的短篇，严加限制，不予入选；再是用加按语的方式进行正确引导。当然这些措施不可能完全剔除作品中的封建性糟粕。所以编者还期望于读者在阅读过程中认真批判和鉴别。

(2) 本书主要面对广大读者，为给文化程度较低的读者提供方便，我们对每篇作品都作了注释，在篇末还加了简要的说明。

(3) 本书大部分篇章选自于作者的原集或古人的选集，其中有些篇章也利用了今人的选集资料。篇名尽量保留原貌，有些则为后人或本书编者所加。

总之，在编选过程中，我们注意做到既努力于自己的工作，又留意于借鉴前人的成果。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东海孝妇·····	千 宝(1)
蒋恒·····	张 鹭(3)
张楚金·····	张 鹭(5)
李杰·····	刘 悚(7)
崔思兢·····	刘 肃(9)
苏无名·····	牛 肃(11)
绿翘·····	皇甫枚(14)
韩晋公·····	段成式(17)
孟简·····	卢 肇(19)
乐生·····	卢 肇(22)
李德裕·····	冯翊子(26)
袁滋·····	康 骈(28)
崔碣·····	高彦休(31)
赵和·····	高彦休(37)
刘崇龟·····	王仁裕(40)
杀妻者·····	王仁裕(43)
许宗裔·····	孙光宪(45)
鸦冤·····	孙光宪(47)
钱若水·····	司马光(48)
易产息讼·····	司马光(51)